

##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(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:(106)第一金投信字第 85 號

主旨:公告「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B 類型 (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 (以下簡稱本基金) 105 年度收益不予分配事宜,特此公告。

依據: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(以下簡稱本契約)第14條、第30條之規定。

## 公告事項:

- 一、依據本契約規定:「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收益平準金、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(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)及 B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,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 束後按該年度之收益情況,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。基金收益分配以 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。」
- 二、 爰因本基金105年12月31日收益評價日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未達本 契約規定之收益分配標準,故本基金將不予分配105年之年度收益。
- 三、 特此公告。